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蒔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蒔筑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、皮夾壹個、禮券壹張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「價值約200元的禮券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蒔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，將告訴人之皮夾、現金、禮券均侵占入己，增加告訴人尋回物品之困難度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500元、皮夾1個、禮券1張，均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438號

被 告 張蒨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蒨筑於民國113年4月11日9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見簡麗英所有、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禮券1張之皮夾1個遺忘在上開夾娃娃機店內機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撿拾

01 上開皮夾而侵占入己。嗣因簡麗英發現上開皮夾遺失，而報
02 警處理，員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簡麗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蒨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簡麗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錄
07 影截圖畫面1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08 罪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
10 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皮夾1個及包內上開物品，均為其
11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
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13 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吳聆嘉